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8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釗璋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0樓之0
(高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3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釗璋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公仔壹隻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吳釗璋辯解之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吳釗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與「阿昌」就附件所示之竊盜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前因詐欺、毒品及肇事逃逸等案件，先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以106年度原訴字第24號、108年度簡字第1892號、109年度交訴字第25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1年4月（8罪）、1年3月（21罪）、1年1月（2罪）、9月（2罪）、5月、7月確定，嗣經同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66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月在案（下稱甲案）；再因毒品案件，經臺南地院以108年度簡字第3498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在案（下稱乙案），甲乙2案與另案殘刑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3月3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2年8月4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

01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件。查被告所犯前案之犯
02 罪類型、罪質及手段，固與本案犯行不同，但審酌被告所犯
03 部分前案與本案所侵害者均為財產法益，且被告於前案執行
04 完畢日未及1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
05 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故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
06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
07 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
08 累犯並加重其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
10 （累犯部分不重覆評價），猶不知悔悟改過，不思以正當方
11 法獲取所需，僅為貪圖不法利益，再度竊取他人財物，侵害
12 告訴人之財產權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物所有權之觀念，
13 法紀意識薄弱，自應予相當之刑事處罰；並考量被告犯後猶
14 否認犯行，兼衡其徒手竊取他人財物之犯罪手段與情節、所
15 竊取物品之種類與價值，及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暨
16 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
17 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
18 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9 之折算標準。

20 四、本件被告竊得之公仔1隻，核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
21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
2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蔡靜雯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15363號

14 被 告 吳釗璋 (年籍資料詳卷)

15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7 犯 罪 事 實

18 一、吳釗璋與綽號「阿昌」的某不詳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19 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4月6日7時32分
20 許，前往址設高雄市○鎮區○○路00號的選物販賣機店內，
21 由吳釗璋徒手竊取許哲銘擺放在選物販賣機台上的公仔1隻
22 (價值約新臺幣500元，依遊戲規則必須先投幣打玩該機臺
23 夾中2次機臺內物品，才能刮開機臺上張貼的刮刮樂，依照
24 刮得的號碼取走上方的物品)，旋交給「阿昌」，得手後隨
25 即共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逃離現場。嗣經許哲
26 銘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27 二、案經許哲銘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29 一、證據：

30 (一)被告吳釗璋經傳喚未到庭，然其犯罪嫌疑有下列證據可證：

31 1、被告於警詢時關於取走該公仔的供述。

01 2、證人即告訴人許哲銘於警詢中的證述。

02 3、監視器影像檔案、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21
03 張。

04 4、現場照片4張。

05 (二)被告所辯不足採信的理由：

06 被告於警詢中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在機臺有消
07 費，當時機臺有掉下1樣東西，就可以刮刮樂，我有刮中公
08 仔編號，所以我才拿走公仔云云。然經勘驗現場監視器所攝
09 錄的影像結果，被告或「阿昌」均未曾成功打玩機臺夾取其
10 內物品，被告即逕行刮取刮刮樂並取走該公仔，有勘驗筆錄
11 在卷可佐，其所辯要與事實不符。

12 (六)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所犯法條：

14 (一)論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15 (二)共犯關係：被告與「阿昌」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
16 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7 (三)刑之加重事由（累犯）：按細釋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
18 旨，並非宣告刑法累犯規定全部違憲，祇在法院認為依個案
19 情節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
20 刑時，始得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故而倘事實審法院
21 已就個案犯罪情節，具體審酌行為人一切情狀及所應負擔之
22 罪責，經裁量結果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
23 刑，而無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者，即與上開解釋意旨無
24 違。又累犯之加重，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需
25 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
26 果，與前後所犯各罪類型、罪名是否相同或罪質是否相當，
27 無必然之關連（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112年
28 度台上字第98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
29 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
30 南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66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31 5月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南地院以108年度簡字第

01 349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述2執行刑與另案殘刑接
02 續執行，於112年3月31日縮短刑期假釋，於同年8月4日保護
03 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完畢，此有裁定書、判決
04 書、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與矯
05 正簡表可佐。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又故意再犯本件有
06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
07 罪質、手段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部分前案與本案所侵害者
08 均為財產法益，且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未及1年內即再犯
09 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
10 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11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
12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四)沒收之聲請：被告竊得財物，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14 3項的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0 檢 察 官 劉穎芳